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盈利約6,4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創業板上市以來，全球發生多宗意想不到的不穩定事件（包括英國脫歐及由此導致的英鎊貶值以及歐洲恐怖襲擊）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有關意想不到的全球不穩定事件導致收益減少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作出，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且管理賬目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業績。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之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esmart.hk](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